吉林省亿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2208021135034

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检察院综合安防及会议系统服务项目合同

甲　方：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检察院

乙　方：长春数吉科技有限公司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合同协议书

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检察院（甲方）与 **长春敷吉科技有限公司**（乙方）经协商，签订**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检察院综合安防及会议系统服务项目**合同。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a. 本合同协议书

b. 服务内容与参数

c. 中标通知书

2、合同范围和条件

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。

3、服务约定

3.1 服务地点：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检察院；

3.2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束之日止；

3.3 服务进度：自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，30 天内完成本服务项目；

3.4 服务质量：优质服务；

4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**柒拾玖万肆仟零伍元(723,000.00 元)**人民币。

本合同总价按中标价格执行，详见中标通知书。

5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由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100%。

6、计划开始服务日期：2019 年 8 月 15 日

计划结束服务日期：2019 年 9 月 14 日

服务总日历天数：30 天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7、服务顺延误

双方约定服务顺延误的其他情况：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顺延。

8、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

本合同的服务时间随项目进度商定，服务地点为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检察院。

9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、甲、乙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。

10、解除合同

双方确定、发生不可抗力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时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11、争议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，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12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甲方：
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检察院

名称：（印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19.8.9

地址：白城市洮北区明达路1号

邮政编码：137000

电话：0436-3758947

传真：0436-3758972

开户银行：建行白城市分行

帐号：22001666 3380 5500 3715

乙方：
长春数点科技有限公司

名称：（印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19.8.9

地址：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硅谷大街超达创业园18号楼307室

邮政编码：130000

电话：0431-81817968

传真：0431-8181796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

帐号：35910188000149438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